

关于 2021 年度省残保金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补助发放发松 山新区残联网站公告栏

依据(《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锦残联发 ((2021) 13 号)文件规定,松山、凌南街道办事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体就业 39 户, 经松山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残联复核, 将拟补贴残疾人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对上述拟补贴残疾人名单如发现情况和问题, 可在公示期内反映, 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 应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 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附件: 2021 年省残保金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资金发发放汇总表

公示单位: 松山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地 址: 锦州市松山新区福州街 27 号

联系电话: 0416-3716287

邮政编码: 121000